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淡黃色晶體壹包（含塑膠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零捌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吸食器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明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間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097公克、驗餘淨重0.0086公克），經鑑驗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

有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984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已於114年1月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次查，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淡黃色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086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書1份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又用以盛裝上揭淡黃色晶體之塑膠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同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另扣案之吸食器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作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謝喬亦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